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PF 太平基業

副牽頭經辦人

HF 匯福證券
HF Securities

AFG 高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公佈之配售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b) 副牽頭經辦人辦事處：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606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B室

(c)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屯門市廣場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高層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閱。

提交申請表格時間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匯安智能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就相關申請繳納全額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

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biotec.com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預期將按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協議或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biotec.com 刊發公佈。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biotec.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9。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鐘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ebiotec.com 刊登。